



昌平区健康云二期项目 and 社区绩效考核管理 系统升级改造项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19-F26830)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评审标准.....	96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对“昌平区健康云二期项目 and 社区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所需的下述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昌平区健康云二期项目 and 社区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19-F26830

二、服务名称和预算金额：

主要服务名称	数量	所属财政项目编号	预算金额（万元）
昌平区健康云二期项目 and 社区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1	JM-00004529	110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03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 12 号启航 SOHO-A118 室（昌平科技园出口向东第二个红绿灯左转右边即到）。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采购用途：自用。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 58 号

联系人：唐伟

电 话：010-69745141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李响、王师安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

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

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李响，联系电话：010-5190907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

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u>1</u>份，副本<u>2</u>份，电子版<u>1</u>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未按照“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10)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服务或货物进行投标。 (11)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 (12)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建设背景

1. 昌平健康云二期

为进一步响应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精神和建设规划要求，提升昌平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水平，帮助社区医生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能力，为居民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预约、随访等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昌平区将依托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在昌平区健康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完善昌平区健康云服务平台功能。通过昌平健康云二期建设，实现预约挂号、移动家医签约、手机支付结算和统一身份认证等功能，借助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提升与完善我区卫生健康信息化水平，实现简化就诊流程，改善就诊秩序，提高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业务需求提升居民对于医疗卫生服务的使用体验。改善群众的就医体验，提高群众的获得感。

2. 社区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依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遵从补短板、兜底线的基本原则，有效落实基层卫生服务六位一体功能。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以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财政补偿机制、建立社区卫生绩效管理机制、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人机制、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有效调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探索基层卫生改革发展新路径。

为此，通过在现有的社区绩效考核管理系统之上，建立区、社区机构联动的基层（社区）绩效考核系统，自动生成、动态采集、客观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数据，为社区卫生服务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与数据支撑。区政府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管理平台信息数据与资源，促进粗放式管理转向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推动政府管理职能转变。

（二）建设目标

1. 昌平健康云二期。在昌平健康云应用服务一期总体框架基础上，建设昌平健康云二期，实现统一身份认证、预约挂号、健康评估、排队叫号等业务，同时与家医签约服务系统对接实现居民网上签约服务，与医保结算服务平台实现支付对接，实现居民的网上支付结算服务。

2. 社区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在现有的社区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功能之上进行机构考核功能升级改造、院内考核升级改造、岗位人员精细化管理和两级考核统计分析展示等业务管理，提高卫生管理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提高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宏观调控和科学管理能力，为昌平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

（三）建设原则与标准

1. 统一性原则。本项目建设的开发采取“统一规划、总体设计”策略，系统的设计充分考虑到与昌平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整合集成，设计好与相互之间的信息接口，避免成为“无源之水”和“信息孤岛”。

2. 规范化原则。开放的系统、开放的信息平台必须依靠工程开发的规范化、基础数据的标准化和接口的标准化。

3. 安全与保密原则。本项目涉及居民公众的健康信息，设计方案必须有高可靠性，并对使用信息进行严格的权限管理。在技术上，应采用严格的安全与保密措施，确保系统的可靠性、保密性和数据的一致性。

4. 易用性原则。系统应当采用丰富的技术在细节上改进业务实现，通过方便的信息录入、灵活的信息展现、快捷的业务调用和信息定位等，提高业务执行效率。

（四）建设内容

1. 昌平区健康云二期

昌平区健康云二期的建设内容包括预约挂号功能、家医签约功能、健康评估功能、排队叫号服务功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和第三方系统接口。

（1）预约挂号功能：开发手机端预约挂号功能，通过对接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

预约挂号系统，联通全区医联体各医疗机构的预约号源池，让群众通过手机查询全区二级、三级医院和社区医疗机构的号源情况，为群众提供网上预约挂号服务。

（2）家医签约功能：开发手机端家医服务模块，通过对接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家医签约服务系统数据，实现居民的手机家医预签约、随访服务及健康咨询等功能。

（3）健康评估功能。开发手机端健康评估功能，居民通过手机填写高血压糖尿病综合风险评估问卷和糖尿病并发症（糖尿病眼病、糖尿病足病、糖尿病肾病）风险评估问卷，对居民健康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一个对当前健康状态、健康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结果等诸多方面的判断，昌平区各社区家庭医生可以根据评估内容，对居民进行针对性的干预和指导，减少或降低可能对其造成危害的危险因素。

（4）排队叫号服务功能。开发排队叫号 APP 端展示功能，与社区医疗机构叫号系统对接。

（5）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建立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以云服务的模式为预约挂号、家医签约、手机用户实名认证服务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同时对北京市自然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实现用户的一次认证全业务办理，以避免各公共服务单位重复部署认证系统，节约信息化建设成本。

（6）第三方系统接口：与昌平医院结算平台对接，实现居民的网上支付结算服务。

2. 社区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社区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内容包括：机构考核功能升级改造、院内考核升级改造、岗位人员精细化管理和两级考核统计分析展示。

（1）机构考核功能升级改造：首页功能升级、月度考核排名功能升级、财务报表功能升级、统计口径调整升级、单位补偿标准及基础任务调整升级、基本服务项目及当量的标准升级。

（2）院内考核升级改造：绑定功能升级、考核方案维护功能升级、考核方案评定功能升级、新增单价核算功能、绩效工资分配功能升级、薪酬管理功能升级、院长确认功能升级、新增固定单价二级考核方案、社区考核项目升级。

（3）岗位人员精细化管理：新增岗位人员核定配置功能、新增岗位服务指标配置功能、新增岗位总当量及人均当量分析、新增岗位总补偿额及人均补偿分析、新增岗位总薪酬及人均薪酬分析、新增年度岗位核定数变化分析。

（4）两级考核统计分析展示：年度统计报表展示、机构完成工作当量及增长情况统计分析、机构应补补偿及增长情况统计分析、院内考核使用情况统计分析。

（五）建设要求

1. 昌平区健康云二期要求

（1）技术要求：

遵循昌平区健康云移动应用服务平台系统架构“总体设计，一个APP”的设计思路，优化健康云移动应用平台基础框架，为具体用户提供访问的 APP 或客户端的访问工具，包括 Android 客户端（居民端、医生端）、ISO 客户端（居民端、医生端）、医生工作站端 Web 应用、管理工作站端 Web 应用。

（2）功能要求

①预约挂号系统。要求开发手机端预约挂号模块，与现有的昌平区预约挂号系统进行对接，让群众通过手机查询昌平区预约挂号系统中的号源情况，为群众提供手机预约挂号服务。

②家医签约系统。要求开发手机端家医服务模块，与现有的昌平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进行对接，让群众通过手机进行家医预签约、对已享受的家医服务进行评价、查看家医服务范围内的自身健康数据和与家庭医生进行在线沟通。

③健康评估系统。要求开发手机端健康评估功能，设计开发手机端高血压糖尿病综合风险和糖尿病并发症（糖尿病眼病、糖尿病足病、糖尿病肾病）风险评估问卷，并能通过居民手机填写的评估问卷，对居民健康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一个对当前健康状态、健康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结果等诸多方面的判断，昌平区各社区家庭医生可以根据评估内容，对居民进行针对性的干预和指导，减少或降低可能对其造成危害的危险因素。

④排队叫号服务。开发排队叫号 APP 端展示功能，与社区医疗机构叫号系统对接，将科室名、排队号码、诊室号、医生姓名、患者姓名等信息在手机上进行展示。

⑤统一身份认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是面向公众用户提供的基本身份信息管理、用户身份识别的基础平台，提供用户的统一注册、身份认证、单点登录、授权管理等功能，支持各种业务系统对公众身份核验的能力。我们需要建设一套以云服务的模式为预约挂号、家医签约、手机用户实名认证服务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需要实现统一用户、单点登录、实名认证、授权管理等功能，并与北京市自然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实现用户的一次认证全业务办理，以避免各公共服务单位重复部署认证系统，节约信息化建设成本。

⑥第三方系统接口：与昌平医院结算平台对接，将已有的昌平医院结算平台手机支付功能 H5 页面完整融合到北京昌平健康云 APP 中，实现居民的手机支付结算服务。

（3）性能要求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移动应用，包括居民端、医生端，应能支持 1000 个以上并发用户的访问。系统提供良好的前台单笔业务（交易）响应时间、后台每秒业务（交易）处理笔数的匹配关系，每笔业务（交易）处理时间应在 3 秒内完成。

基于 Web 架构应用系统，北京昌平健康云管理平台，应能支持 500 个用户访问，并发处理 100 个用户。系统提供良好的前台单笔业务（交易）响应时间、后台每秒业务（交易）处理笔数的匹配关系，每笔业务（交易）处理时间应在 3 秒内完成。

系统应能支持百万级数据规模的快速存储和查询，其中，千条数据以内的数据加载和存储，平均响应时间在 5 秒之内；千条数据以上的统计，平均响应时间在 10 秒之内。

2. 社区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要求

（1）机构考核功能升级改造要求

①首页功能升级：需提供绩效考核首页公告功能，允许新增、编辑、删除、发布，以及公告关于家医和年度考核的通知，可根据发布范围选择查看公告内容的权限用户。

②月度考核排名功能升级：为了更好的分析机构运行情况，增加月度考核排名功能

业务质量考核核心指标。增加时间范围选择、展示图例增加数据显示和查询时展示核心指标的具体数值与具体得分数据。年终数据显示时，区级能根据显示数据进行年终考核打分，影响年终测评结果。

③财务报表功能升级：需提供财务报表配置功能，根据每一年的显示序列与列名，区级可自行配置与财务系统相同的财务报表体系。

④统计口径调整升级：需提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服务项目统计口径功能升级的功能。统计口径升级主要涉及基层业务数据平台，基层业务数据平台主要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据汇聚、清洗、工作量抽取，指标统计等功能。

⑤单位补偿标准及基础任务调整升级：需提供单位补偿标准及基本任务功能调整升级的功能，升级范围包括辖区内 1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级 2019 年年底制定最新的单位补偿标准及基础任务。

⑥基本服务项目及当量的标准升级：根据 2019 年年底制定的 2020 年北京市昌平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工作要求，将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基本服务项目维护到系统中。考核基本服务项目中包括数量考核指标和质量考核指标，在系统中进行升级。

（2）院内考核升级改造

①绑定功能升级：需提供多维绑定功能。多维绑定，站点、人员、指标三层确定一个绑定关系，一个科室可针对多个绑定关系。绑定成功后可查看站点、科室、个人以及明细当量。

②考核方案维护功能升级：需提供考核方案月度执行功能。考核方案执行功能，新增可以根据具体月份执行考核方案。

③考核方案评定功能升级：需提供考核测算功能。考核方案评定页面增加测算功能。根据当月评定数据测算平均绩效、单价等。

④新增单价核算功能：需提供单价测算功能。可以单独计算某一方案具体月份的核算单价。

⑤绩效工资分配功能升级：需提供绩效转增功能。绩效工资分配到个人页面新增转增功能，实现个人当量的转增。

⑥薪酬管理功能升级：需提供薪酬管理合计功能。可变薪酬页面增加显示合计行，可以在页面进行手动填写社区考核总金额以及考核当月总当量，计算出平均工资，这部分数据直接在可变薪酬页面显示。

⑦院长确认功能升级：需提供院长确认辅助测算功能。院长确认增加科室平均页面，可输入总金额，总当量以及单价，保存之后，机构显示为平均奖金。

⑧新增固定单价二级考核方案：需提供固定单价二次考核方案功能。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求，新增固定单价二级考核方案，单价可单独核算也可以手动填写。

⑨社区考核项目升级：需提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考核个性化考核项目升级功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以新增自己社区医院的运行指标，根据运行情况填报工作量，完善工作量分配。

（3）岗位人员精细化管理

①新增岗位人员核定配置功能：需提供岗位人员核定配置功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核负责人，可以将岗位人员核定数配置到系统中，实现一人多岗情况的维护，达到岗位人员的科学化管理。

②新增岗位服务指标配置功能：需提供岗位服务指标配置功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核负责人可以维护社区职工岗位与工作服务指标的关联配置，为岗位当量、岗位总补偿额、岗位总薪酬等分析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③新增岗位总当量及人均当量分析：需提供岗位总当量及人均当量分析功能。通过图表及报表的形式，分析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生、护士、技师、药师等岗位的岗位当量及人均当量情况。

④新增岗位总补偿额及人均补偿分析：需提供岗位总补偿额及人均补偿分析功能。通过图表及报表的形式，分析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生、护士、技师、药师等岗位的岗位总补偿及人均补偿情况。

⑤新增岗位总薪酬及人均薪酬分析：需提供岗位总薪酬及人均薪酬分析功能。通过图表及报表的形式，分析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生、护士、技师、药师等岗位的岗位总薪酬及人均薪酬情况。

⑥新增年度岗位核定数变化分析：需提供年度岗位核定数变化分析功能。通过图表及报表的形式，分析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生、护士、技师、药师等岗位的月度及年度的岗位核定数及发展趋势情况。

（4）两级考核统计分析展示

①年度统计报表展示：需提供年度统计报表展示功能。新增区级考核年终统计等报表显示。可根据选择月份进行考核数据分析。

②机构完成工作当量及增长情况统计分析：需提供机构完成工作量及增长情况统计分析功能。通过图表形式直观的展示年度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量情况及增长情况。

③机构应补补偿情况及增长情况统计分析：需提供机构应补补偿情况及增长情况统计分析功能。通过图表形式直观的展示年度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应补补偿情况及增长情况。

④机构实际补偿情况及增长情况统计分析：需提供机构实际补偿情况及增长情况统计分析功能。通过图表形式直观的展示年度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补偿情况及增长情况。

⑤院内考核使用情况统计分析：需提供院内考核使用情况统计分析功能。新增社区考核使用情况等统计分析表，方便显示社区考核运行情况，涉及到年终社管考核打分，影响年终测评结果。

（六）项目实施与服务要求

1. 项目进度要求

要求提供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要求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所有需求确认、实施环境调研工作。

(2) 需求确认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系统部署、平台对接、系统联调、人员培训等工作。

(3) 系统运行调试 2 个月，试运行通过后完成项目终验，正式上线投入运行。

2. 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供应商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为本次项目提供稳定的开发实施技术团队，项目组应配备项目管理、开发、实施等人员；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以及项目组结构要保证稳定，其中项目经理在未得到用户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必须说明专业背景、项目角色以及相关项目经验等。

(3)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支持体系和与运维管理体系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应包括组织管理、项目实施计划、质量控制办法、应急处置方案、服务支持流程、服务支持体系构成、服务质量管理以及运维管理流程等相关内容。

3. 人员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在项目不同阶段提供相关培训课程，面向系统开发人员和管理员、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系统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1)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应针对系统开发和管理、系统运行与维护管理、用户使用等分类进行。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对象、内容和方式等详细内容。

(3) 培训人员须是供应商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需提供相应的人事关系证明材料。

4. 文档交付要求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系统开发，成交人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向用户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阶段：《系统开发实施计划》、《软件开发计划》；
- (2) 需求分析阶段：《系统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需求确认书》；
- (3) 设计阶段：《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4) 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记录》、《测试报告》；
- (5) 上线阶段：《试运行报告》、《终验报告》；
- (6)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项目周报》；
- (7) 交付使用：《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数据接口标准》；
- (8)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文档。

5.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人对本次招标内容所列软件系统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算起。

(2) 在质保期内，成交人需要安排至少 3 名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3) 成交人须保证项目运行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一线技术支持人员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成交人须及时响应用户，当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并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5) 在质保期内，成交人需免费向用户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的服务。

(6) 在质保期结束前，成交人需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需由成交人负责调试完善。待完善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将缺陷原因、完善内容、完成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

(7) 质保期结束后的系统维护费用，成交人需与用户在双方合作情况基础上协商确定。

二、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

三、交付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ZTXY ZTXY ZTXY ZTXY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昌平区健康云二期项目和社区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根据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总则

(一)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行政法律法规，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并尽力协助对方履行义务。

(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

(3) 项目承建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项目需求说明书》、《需求变更说明书》、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5)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项目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是使用计算机技术以及数据库技术等实现_____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实施及软硬件设备部署等。

(二) 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_____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三) 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充分调研并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自然日内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经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实施，《项目需求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若需求发生变更，应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经双方盖章确认，同样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 《项目需求说明书》经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的_____个自然日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上线和初步验收，并提交本项目相关文档。

(六)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系统的设计、研发、测试、调试、安装实施、验收等工作。

(七) 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八) 硬件设备（以下简称设备）采购要求

1. 乙方采购的设备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提供原厂_____年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三包”的规定执行（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 采购的设备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中文)及设备包装完整无破损。

3. 设备均须由乙方提供____年保修期内的整机保修服务，系统软件由乙方提供__年原厂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修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设备签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4. 乙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关键设备8小时内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九) 提交的技术文档：需符合《_____项目验收规范》关于验收文档的有关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文档：

1. 系统需求说明书
2.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3.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4.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5. 系统维护手册
6. 用户操作手册
7. 用户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
8. 测试计划、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9. 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日志和试运行报告
10. 验收方案

以上所有资料应由乙方编制、签字、盖章，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同时以光盘

形式交付甲方。

(十) 培训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所在地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包括：

1. 系统实施期间，乙方为甲方培训系统业务需求人员、系统维护人员，使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自己维护系统的功能。乙方提供必要的师资、教材、实践环境。甲方提供培训场地。

2. 乙方将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含培训费、教材费、场地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如因培训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而需要增加额外培训课程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培训内容为数据库使用、系统的操作、系统维护和甲方技术人员扩展系统功能的技能培训等。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1. 项目通过终验收之日起，乙方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软件等全部软件提供年的系统维护期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所有服务方式为远程访问支持、现场支持服务和7X24小时热线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在系统免费运维期内，乙方将负责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用户的服务请求，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在系统免费运维期内，乙方负责系统环境的维护，主要防止因操作系统故障或系统配置故障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4. 在系统免费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维护和升级服务，迅速恢复因用户误

操作或某些错误操作导致系统故障，（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硬件故障，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所有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维护和升级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系统免费运维期内，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需要对本应用系统中的部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证期相应延长。

6. 在系统免费运维期内，如甲方提出合同或招标需求范围内的新增需求或需求的变更，乙方必须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7. 在系统免费运维期内，甲方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需与本项目建设的系统进行对接时，乙方应配合实施基于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系统边界内的接口改造工作，不再另行收费。

8. 系统免费运维期后的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按照不高于合同总金额____%的运维费签订运维合同。

三、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系统的卫生相关标准、业务需求分析等工作。
2.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的主要系统管理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系统的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接口文档等。
3. 甲方有权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导。有关与系统建设相关的其他方面进行业务和技术交流时由甲方牵头进行，若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先经甲方确认。
4. 甲方应按期按质的向乙方提供与系统建设相关的业务及技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

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到系统建设中，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并且驻现场项目经理与核心开发人员须经甲方书面通过后方可上岗。

2.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后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乙方应按期按质的进行开发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而且应保证使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信息系统。

4.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每周召开项目例会，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度。

6.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监理，并配合甲方和监理公司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7. 整个项目从开始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乙方必须保证不少于____名核心技术开发人员常驻甲方现场，并参加甲方的现场考勤管理。未经甲方许可，考勤不到现场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元人民币/人/天的违约金，在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在建设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建议或许可，项目经理不能变更，核心开发人员至少____人不能变更。特殊情况需由双方协商决定。

8. 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提供_____年的应用系统非数据结构改变的功能改进性维护及长期免费纠错性服务。

四、应达到的技术指标与参数

1. 《项目需求说明书》的内容自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系统功能需求，如有减少或降低，须有专门说明，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才能生效。

2. 系统设计要做到：代码标准化、模块标准化、文档标准化、测试标准化以及信息标准化。

3. 乙方开发的系统应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可扩展以及界面美观、大方的特点。

4. 为后期工程预留接口，并为后期工程的顺利开展作技术准备，包括以下：在软件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方面具有灵活性，方便以后能够扩充新的系统进来。

五、项目实施进度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开发及部署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__个月后，如系统运行正常，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则双方组织验收。

六、项目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包括了研究开发经费、_____年服务期系统维护费、乙方人员差旅费等全部费用，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二) 支付安排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的

5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做为质保金。

2. 甲方收到质保金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的70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首付款。

3. 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的30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尾款。

4. 本项目验收完，一年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质保金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5. 在甲方每笔付款前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签订之日起在____履行

八、技术资料和数据保密

（一）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起，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接触到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居民个人信息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目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甲方需对乙方在本项目中采取的独有技术及相关资料文档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泄露至第三方。

（二）双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传泄。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系统在开发和试运行期间，甲方要定期进行审计和阶段评估。

（二）应用软件和系统推广验收标准：

本项目所研发的全部应用软件和系统推广实施，按照双方签订确认的需求说明书要求进行验收测评。

（三）项目试运行标准：

系统推广实施和应用软件开发结束后，由乙方出具测试报告并对项目进行自测。自测通过后，报甲方审核。甲方确认达到项目设计的功能与性能要求后，进入为期____个月的试运行。

（四）项目验收的标准：

软件完成开发、部署和调试后，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合同工期顺延，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交软件、服务及交付内容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

4.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启动支付手续，则给予___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从超过宽

限期之日起，每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软件、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并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2.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供软件、服务的，除应及时提供该软件、服务及交付内容外，每逾期____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未能按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中所规定的时间按时开通，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系统推迟开通索赔款（由于甲方的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1 系统推迟开通索赔的计算方法如下：

如系统推迟开通，给予___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从超过宽限期之日起，每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

3.2 经双方确认，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系统推迟开通，则不在索赔之列。

4. 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则前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则乙方需将前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退还给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之____%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若因乙方原因，该系统在运行期间，若因应用系统原因而致客户资料或设备毁损，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任。

6. 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和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现场核心开发人员未经甲方同意超出开发周期1/4时间不在甲方开发现场接受甲方考勤管理，视作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甲方直接在未付款项中先予扣除。

8. 在系统维护期内，若应用软件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12小时内没有恢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则按合同总金额每天_____%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无法找到第三方机构继续进行售后服务使甲方不得不重新开发、升级系统软件的，乙方必须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和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 因软件系统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北京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软件系统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软件系统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

日以前提出，经得另一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三)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

(一)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如遇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情形，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十三、_____功能清单及费用明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
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ZTXY-2019-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

项目编号：ZTXY-2019-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加盖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6-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磋商前 3 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7 近三年供应商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1) 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 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供应商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如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附件 6-10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7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8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供应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3 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

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

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6 供应商业绩说明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8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休证金	
		人民币 (大写) (退休证金金额)	
		¥	
收款单位	加意财务章	收款人	
公 章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

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磋商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0-10
2	技术性能 (18 分)	1. 总体方案评价 (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清晰无遗漏，具有明显的优势，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6 分； (2) 方案合理，内容较为完整，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2. 系统总体设计 (1) 总体设计科学合理，先进，明确提出系统建设思路、总体架构、技术架构等，具有明显的优势，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6 分； (2) 总体设计科学合理，有一定的优势，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3) 总体设计不够准确，内容简单，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3. 系统支撑功能 (1) 功能合理、完整，能为业务系统的运行和升级提供有力支撑，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6 分；	0-18

		(2) 功能合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3) 功能简单，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3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12 分)	对项目建设需求的掌握和理解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1. 深刻理解项目需求，需求分析准确、详尽、合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12 分。 2. 较好理解项目需求，需求分析准确，但不够详尽、合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9 分。 3. 基本理解项目需求，需求分析简单，不够准确、详尽、合理，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6 分。 4. 不完全理解项目需求，得 3 分。 5. 不理解项目需求，不得分。	0-12
4	实施方案 (24 分)	1. 方案内容 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可行，可得 6 分；内容缺失，可得 2 分；未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2. 项目进度安排情况 进度内容安排全面、计划合理可行，可得 6 分；内容缺失，可得 2 分；未提供进度安排内容，不得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条理清晰，内容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得 6 分；条理不清晰，内容没有针对性，得 2 分；未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24
5	综合商务 (22 分)	1.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承诺	0-22

	售后服务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2）客户服务代表的承诺 承诺保证专门指定 1 名客户服务代表负责甲方的所有售后服务工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办公场所地址、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2. 相关资质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得 1 分；不具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认证得 1 分；不具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ISO27001 认证得 1 分；不具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不具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具有 CMMI 认证或 ISO15504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5 级得 4 分，4 级得 3 分，3 级得 2 分，2 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培训 培训计划内容周详、合理、培训范围广、有持续培训安排，可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培训计划内容相对完善、有持续培训安排，可实施，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	--	--

		培训计划内容简单，实施性较差，不得分。	
6	相关业绩 (10 分)	考虑供应商近 3 年（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0-10
7	响应文件 (4 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双面打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 2 分；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 4 分。	0-4